

合同编号: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 方)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 托 人 (乙 方) : 红盾大数据 (北京)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5311/01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704,500.00元)。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352,250.00 元）。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70%，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小写：¥540,900.00 元）。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811,350.00 元）。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在数量、质量等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绩效（依据附件一、二、三计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55251677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0200 0699 0910 0033 1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于甲方应付款日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已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70,450.00 元）。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

四、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不得

复制、仿制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3.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服务，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中止服务的，甲方对该部分服务时间及内容不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制定和实施服务的计划，按时完成相关的服务，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4.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物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问
题。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
利。

6.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真实、准确。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
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说明。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七、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未公开的政府部门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协议条款等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及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报告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 3.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等有机会接触对方信息的人员，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及甲方未公开信息。
- 4.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

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交付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3.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2.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另外，甲方可以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三进行计算，但甲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按时支付款项的 20%。如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或解除，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数据服务质量问题对甲方业务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禁止分转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造成损失或产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需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进度达到70%后,进行项目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前30日内且项目完成进度不少于90%后,进行项目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且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验收形式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单为主,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

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项目主要验收指标

附件三：项目服务方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附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表	(签章) 杨晓军			
	联系(经办)人	张赢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26100	传 真	010-55526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科创支行			
	账 号	1105 0163 5900 0858 0002			
受托人 (乙方)	公司名称	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晓菊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 路 17 号 7 层 818 室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8893717	传 真	010-888937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 号	0200 0699 0910 0033 113			

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数据处理服务	1.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78,000.00	1	78,000.00
		2.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	—	—
		（1）基础数据应用支持	80,000.00	1	80,000.00
		（2）风险管理数据应用支持	100,000.00	1	100,000.00
		（3）分析报告数据支持	100,000.00	1	100,000.00
		（4）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支持	100,000.00	1	100,000.00
		（5）经济数据服务	35,000.00	1	35,000.00
		3.市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服务	50,000.00	1	50,000.00
2	分析研究数据服务	1.定期常规分析数据服务	—	—	—
		（1）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数据服务	45,000.00	4	180,000.00
		（2）京津冀协同发展分析数据服务	45,000.00	2	90,000.00
		2.专题研究数据服务	—	—	—
		（1）风险类专题数据服务	70,000.00	3	210,000.00
		（2）重点行业、区域或类型数据服务	70,000.00	3	210,000.00
		（3）重点产业链数据服务	80,000.00	2	160,000.00
		（4）全域产业数据服务	79,000.00	1	79,000.00
		3.重点领域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	—	—
		（1）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30,000.00	28	840,000.00
		（2）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支持服务	10,000.00	4	40,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3）北上广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数据服务	5,000.00	12	60,000.00
	（4）重点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5,000.00	12	60,000.00
	（5）区域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5,000.00	12	60,000.00
	（6）北京市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监测数据服务	5,000.00	12	60,000.00
	4.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	12,500.00	9	112,500.00
总价（元）			—	2,704,500.00

附件二：项目主要验收指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处理服务	1.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2.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1) 基础数据应用支持	1	项
		(2) 风险管理数据应用支持	1	项
		(3) 分析报告数据支持	1	项
		(4) 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支持	1	项
		(5) 经济数据服务	1	项
		3.市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服务	1	项
2	分析研究数据服务	1.定期常规分析数据服务		
		(1) 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数据服务	4	份
		(2) 京津冀协同发展分析数据服务	2	份
		2.专题研究数据服务		
		(1) 风险类专题数据服务	3	份
		(2) 重点行业、区域或类型数据服务	3	份
		(3) 重点产业链数据服务	2	份
		(4) 全域产业数据服务	1	份
		3.重点领域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1)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28	份
		(2) 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支持服务	4	份
		(3) 北上广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数据服务	12	份
		(4) 重点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12	份
		(5) 区域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12	份
		(6) 北京市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监测数据服务	12	份
		4.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	9	份
3	服务总结	月度服务总结报告	12	份
		验收服务总结报告	3	份

附件三：项目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述

依托甲方数据资源体系,充分整合相关数据资源,通过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挖掘,为甲方提供经营主体指标数据、风险管理数据、统计数据等的应用支持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定期常规分析、专题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分析等各类分析报告,提供(数据处理、分析模型等)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强化甲方对企业风险的监管服务能力,发挥市场监管数据价值,提升甲方服务能力和水平。

内容清单见下表:

附表 1 服务内容清单

类别	小项	数量	单位
一、数据处理服务	(1) 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2) 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5	项
	(3) 市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服务	1	项
二、分析研究数据 服务	(1) 定期常规分析数据服务	2	项
	(2) 专题研究数据服务	4	项
	(3)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6	项
	(4) 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	1	项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如上表所示。此外,乙方每月提供月度服务总结报告 1 份,服务期共提供 12 份;提供各阶段验收服务总结报告各 1 份。

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标准如下:

(一) 数据处理服务

(1) 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该服务 1 项，乙方全年 12 个月持续提供服务。

对项目范围内的数据进行日常维护，按时交换更新数据，对数据进行切片，支持新数据接入，定期对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库表结构、经营主体监测数据指标计算口径进行更新维护；定期进行数据核对，对差异数据进行比对或提供明细数据。

（2）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该服务包括 5 项，乙方全年 12 个月持续提供下列各项服务。

①基础数据应用支持，1 项。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服务，对经营主体指标数据查询需求，提供数据计算服务。

②风险管理数据应用支持，1 项。提供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管理数据技术支持，包括数据查询、比对、关联等处理服务，指标计算、模型输出、结果验证等风险分类与监测数据支持，企业全景数据（含局外数据）及投资关系关联等应用支撑与应急服务。

③分析报告数据支持，1 项。提供甲方撰写数据分析报告时所需的外省市数据支持服务。包括提供外省市（涉及上海、深圳、广东、杭州等中大型城市以及浙江、广州、四川、山东等外省）的企业相关的数据支持。

④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支持，1 项。提供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支持。提供总局报表、统计局报表所需的经营主体统计数据；撰写政务信息和开展分析研究所需的我市经营主体数据统计值和明细数据，以及提供应急服务。

⑤经济数据服务，1 项。提供经济数据服务，通过该服务可查询宏观行业数据，包括中国宏观、地区宏观、全球宏观、全球综合、行业数据、固收数据、外汇数据、商品数据、并购数据等，以及上市公司市场数据和经营数据。

（3）市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服务

该服务 1 项，乙方全年 12 个月持续提供服务。

甲方业务需对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统计调查系统归集的数据进行初审。本项服务用于协助甲方完成该项任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各类报表中各项数据，做表内表间数据逻辑平衡关系审核；做综合性主要数据同比环比及结构性比较；对季报、半年报、年报主要数据做跨时期数据逻辑关系审核。主要包括：从统计信息调查系统采集各区局和分局填报数据，将各单位数据按照总局的指标编码进行转换和入库，针对不少于1张报表构建审核规则模型，基于梳理的审核规则，按月对各区局和分局填报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审核服务。

（二）分析研究数据服务

包括定期常规分析数据服务2项、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服务4项、重点领域监测数据服务6项、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1项，共计13项104次分析研究数据服务。每次服务均指支持甲方完成该份分析报告任务所需的完整数据服务过程。

（1）定期常规分析数据服务

①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数据服务1项，4次。甲方业务全年共需撰写4份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类报告的专业数据处理任务。每次服务包括：a.数据采集处理服务：经营主体数据采集和处理。b.数据计算：根据分析指标需求，基于局内数据，进行数据的梳理和指标口径梳理；基于指标口径进行指标计算，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数据解读。c.整理统计数据、制作图表。

②京津冀协同发展分析数据服务1项，2次。甲方全年需撰写2份京津冀协同发展分析报告，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类报告的专业数据处理任务。每次服务内容包括：a.数据采集处理服务：京津冀企业的登记注册数据以及其他数据处理。b.数据计算：根据分析指标需求，基于局内数据，进行数据的梳理和指标口径梳理，基于指标口径进行指标计算，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数据解读。c.整理统计数据、制作图表。主要是利用京津冀企业登记数据，对三地企业协同

发展情况开展分析，为领导及时了解三地协同发展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2）专题研究数据服务

甲方每年须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重点热点问题，自主选题或者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的约稿以及局领导指示要求确定研究方向，开展专题研究服务，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相关专业数据处理任务。

①风险类专题数据服务 1 项，3 次。为我局各处室提供风险监测计算模型研究服务。甲方全年共需研究建立、更新优化风险分类与监测模型，包括对监测指标进行测算、监测模型算法的研究构建、计算、验证、优化等。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任务专业数据处理任务。内容包括：a.企业登记事项监测分析研究。b.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优化研究。c.企业公示信息监测分析研究。

②重点行业、区域或类型数据服务 1 项，3 次。提供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服务。甲方全年共需撰写 3 份该类分析研究报告，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类报告的专业数据处理任务。共 3 次该类数据服务，每次服务包括：a.数据采集归集：为做好相应专题研究等应用服务工作，需要采集相关数据用以支撑。b.数据处理：进行清洗处理，根据口径进行分析对象划定，利用登记数据与其他各类数据进行关联匹配。c.指标模型计算：基于登记数据及关联匹配相关数据构建各类指标以及分析模型，进行数据处理与运算，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数据解读。d.可视化图表设计及支撑服务以及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③重点产业链数据服务 1 项，2 次。甲方全年共需撰写 2 份重点产业链专题研究报告。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类报告的专业数据处理任务。共 2 次该类数据服务，每次服务包括：a.数据采集归集：针对所分析的重点产业链，采集多维度企业数据。b.数据处理：基于多源数据整合与批量数据运算，系统性地提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产业特征，构建产业链图谱，并制定产业链各环节的识别标准，进行各环节标签标注；利用登记数据与其他各类数据进行关联匹配。c.

指标模型计算：基于登记数据及关联匹配相关数据构建分析指标，根据报告需要对分析模型进行数据处理与运算，生成模型结果，对全国及各重点城市各环节企业进行横向对比指标的计算，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数据解读。d.图表支撑服务以及数据更新服务。

④全域产业数据服务 1 项，1 次。甲方全年共需撰写 1 份专题研究报告。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报告的专业数据处理任务。共 1 次该类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a.数据采集归集：针对所分析的特定区域产业，采集产业研报、全国及重点城市多维度企业数据、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企业名单。b.数据处理：根据所分析区域四至范围精准识别特定区域的地理位置内的企业；根据区域的不同片区特征，建立产业识别标准，并对企业进行标签标注，将该区域的企业登记数据与其他各类数据进行关联匹配。c.指标模型计算：基于登记数据及关联匹配相关数据构建分析指标，根据报告需要对分析模型进行数据处理与运算，生成模型结果，对重点园区各产业企业进行横向对比指标的计算。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数据解读。d.图表支撑服务以及数据更新服务。

（3）重点领域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①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数据服务 1 项，28 次。甲方为我局各处提供重点事项风险监测数据支持，全年共需实施监测并撰写监测报告 28 份。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任务，共 28 次该类数据服务。

②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支持服务 1 项，4 次。甲方须通过市场监管统计报表综合数据，监测分析市场监管发展的变化形势，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项任务，共 4 次该类数据服务。

③北上广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数据服务 1 项，12 次。提供北上广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数据服务。通过对京沪深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并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北京发展的优劣势，及时发现经营主体发展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为更好地引

导北京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指导。本项服务用于协助甲方完成该项任务，共 12 次该类数据服务。

④重点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1 项，12 次。甲方需基于政策信息和领导关注的重点热点，提取产业、行业、区域等企业相关信息，生成重点关注企业的区域、产业现状数据，给出变化趋势以及需要重点关注数值，供业务部门参考及领导决策。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项任务，共 12 次该类数据服务。

⑤区域企业监测数据服务 1 项，12 次。甲方通过对特定区域企业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特定区域的企业发展动态以及发展特征特点以及重点企业的行为动向，为更好的促进区域发展提供及时信息支撑。本项服务用于协助完成该项任务，共 12 次该类数据服务。

⑥北京市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监测数据服务 1 项，12 次。甲方需对北京市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监测，乙方本项服务用于协助甲方完成该项任务，共 12 次该类数据服务。

（4）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

该服务 1 项，9 次。甲方需针对所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经营主体调研，形成主题调研报告。本项信息服务用于支撑甲方上述调研工作，提供 9 个主题调研线索信息服务。

三、项目团队

乙方建立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配备具有数据分析服务及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承担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充分具备项目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乙方为本分包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如附表 2 所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其他团队成员 12 人（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中级统计师证书。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中具备数学/统计学/

经济学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为 6 人,具有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类似项目经验人数为 9 人。

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乙方安排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在项目团队 13 人中）提供现场服务，包括 2 名数据库技术人员及 2 名数据分析人员，工作内容包括：日常数据监测相关服务、日常数据查询整理服务和统计报表审核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分析涉及全国市场监管统计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数据支持服务。乙方按照工作内容明确现场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未经甲方建议或许可,乙方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项目人员;乙方如需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附表 2 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项目经理	张晓菊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统计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据分析人员	孙金青	中级金融经济师	应用数学	中级金融经济师
数据分析人员	郭玉娟	中级统计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中级统计师
数据分析人员	徐华繁	无	应用统计学	无
数据分析人员	王 杰	无	应用统计学	无
数据分析人员 (现场服务人员)	董荣荣	无	应用统计学	无
数据分析人员	王 岚	中级统计师	经济统计学	中级统计师
数据库技术人员	岳红彬	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无
数据库技术人员 (现场服务人员)	孙 强	无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数据库技术人员 (现场服务人员)	王鑫山	无	软件工程	无

数据分析人员 (现场服务人员)	许祥坡	无	数据科技与 大数据技术	无
数据分析人员	刘春玮	中级统计师	食品科学与 工程	中级统计师
数据分析人员	张利强	无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无

四、成果交付

乙方在服务项目结束后，整理归集所有项目成果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整理成册，提交给甲方。

五、保密措施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文档、沟通记录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并遵照相应保密规定，制定项目保密方案，并严格执行。